

财政部、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5号 - - 关于2006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有关事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2876.htm 财政部、商务部公告(2006年第5号) 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》(财建[2002]742号) 等有关规定，现将2006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车辆补贴范围及补贴标准公告如下：2006年报废的车辆补贴范围为：2006年1月1日-12月31日期间报废、拆解的，注册登记日期在1997年1月1日-1999年12月31日期间且使用年限在7-9年之间的下列车型：一是总质量在12000KG（千克）以上（含12000KG）的载货汽车及准牵引总质量12000KG（千克）以上（含12000KG）的半挂牵引车。二是乘坐人数（包括驾驶员）30人以上（含30人）且车长9米以上（含9米）的载客汽车。上述大型载货、大型载客汽车的补贴标准为每辆车人民币4000元。三是2006年报废的车长9米以上（含9米）且当年更新的汽车排放符合欧 标准的城市公交车，补贴标准为每辆车人民币15000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